

母佑會提交的意見書

本會盡心盡力教育青少年成為誠實、有良知的市民。所轄學校雖則並非名校，但本會力求為社會各階層，尤其是工作階層，提供優質教育。《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令人頗感憂慮。本會現提出以下各點：

1. 把校監的職能轉移給校長及法團校董會

- (a) 法團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—— 第40AC條
- (b) 以“管理當局”代替“校監”
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及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
- (c) 學校的“負責人”是“校長”
《教育規例》附表2
- (d) 以“負責人”代替“校監”

意見：

- 倘校長的能力和經驗不足以承擔有關責任，便會產生問題，對教與學造成不良影響。
- 法團校董會須管理學校及以“管理當局”代替“校監”，會形成團體負責的局面，意味着沒有人會真正定期執行工作，或督導校長管理學校。
- 辦學團體應有權委任校監，以監察學校的日常運作，並作為與法團校董會的聯繫。

2. 辦學團體獲賦予的權力不足，難以履行其職能及實踐其抱負及辦學使命。

- (a) 沒有否決權；
- (b) 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，不須受辦學團體的指示所規限[第40AE(3)條]；
- (c)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須經署長批准[第40AD(1)(g)條]。

意見：

- 當法團校董會做出偏離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，辦學團體應有權解散法團校董會。
- 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，亦須受辦學團體的指示所規限。
-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不須經署長批准。辦學團體應有全部自主權決定章程的條文。

3. 就替代校董訂定的條文[第40AH(2)(g)(h)條]

意見：

- 替代校董只應在註冊校董未能出席時，才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因為替代校董雖無投票權，但他們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便會把非辦學團體校董人數的比率提升至超過40。

4. 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職能意義不大[第40AJ條]

意見：

- 似乎預期主席只是負責主持會議及處理文書工作。
- 主席應由辦學團體委任，負責督導校長，確保學校的運作符合所訂的抱負及辦學使命。

本會希望政府能信任辦學團體。

2003年3月10日